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各項重要行事通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學期已接近尾聲，感謝您這一年來對幼兒園的支持與配合，讓各項活動均能順利圓滿，寶貝們各個健康快樂有活力。本園配合教育局作業，已於六月中完成招生，我們將進行下一學年度的編班，並將編班結果公告於幼兒園網頁。

以下有關本學期期末及下學期開學各項行事，敬請您能留意與配合，謝謝。

期末各項行事：

日期	各項行事活動	備註
6/29 ~ 7/06 (一)~(一)	大班練習畢業典禮程序及表演節目	10:00 開始練習，請大班小朋友儘量不要請假。
7/07 (二)	1. 舉行第 33 屆畢業典禮 2. 課後班停課一次	※建議大班用完午餐，家長於 12:30 接回家休息。不便接回者請準備一套漂亮衣服，下午 4:00 更換。 ※ <u>大班於下午 4:00 回到各班集合，畢業典禮於下午 4:30 準時開始。</u>
7/13 (一)	1. 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繳費三聯單。 2. 課後班結束	1. 請至台北富邦銀行各營業單位或 4 家便利商店繳納或利用 ATM、信用卡轉帳(請參閱繳費單背面說明) <u>繳費期限自 7/20-7/31 止。</u> 2. <u>非銀行臨櫃繳費者，請將繳款單及繳費證明一起裝訂。</u> 3. 開學後儘量不代收現金。
7/14 (二)	1. 全校休業式 2. 幼、小、中班領回結業禮物及打包寢具。	當天 16:00 放學(領餐盒)。大班於畢業典禮當日已領，休業式不再發餐盒。
7/15 (三)	暑期夏令營活動展開	開辦期間: 7/15~8/14，共計 5 週 收托時間:8:00—16:00；課後留園至 18:30
7/15 ~ 7/31 (一)~(五)	小一新生正音班開始上課	(相關資訊請洽 教務處)
8/5(三)	註冊日	上午 9:00-12:00 於各班教室辦理註冊，請提早完成繳費工作。
8/31 (一)	109 學年開學日	本日開始全天上課。

祝福您 闔家平安幸福!

大橋附幼 敬啟 109.6.24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半日制：5,150 元、全日制：7,000 元	1 學期	2-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雜費	半日制：2,745 元、全日制：2,955 元	1 學期	5 歲幼兒全學期設籍本市者，此費用由教育局補助 (幼生未設籍本市或學期中遷出本市者，本筆款項應予追回)
代辦費	活動費 半日制：230 元、 全日制：230 元	1 個月	5 歲幼兒全學期設籍本市者，此費用由教育局補助(幼生未設籍本市或學期中遷出本市者，本筆款項應予追回)
	材料費 半日制：290 元、 全日制：345 元	1 個月	5 歲幼兒全學期設籍本市者，此費用由教育局補助(幼生未設籍本市或學期中遷出本市者，本筆款項應予追回)
	點心費 半日制：610 元、 全日制：1,130 元	1 個月	
	午餐費 全日制：880 元	1 個月	
	家長會費 120 元 (國小附設幼兒園)	1 學期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 學期	
交通代辦費	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附註：

- 一、依據「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0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09 學年開學日及假期等行事簡曆一覽表」)。
- 三、幼兒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 (一) 學費及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 (二) 代辦費：按幼兒實際就讀月數及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 (三) 代收費：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辦理。
- 四、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 學費及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園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 (二) 代辦費：按幼兒未就讀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材料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應發還成品。
 - (三) 代收費：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與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
- 五、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六、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者，應依配合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七、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 (含例假日) 以上，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